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小姐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姚鄧季先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余惠民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明愛向晴軒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香港律師會

何志權先生  
Chairman of the Family Law Sub-Committee on  
Domestic Violence

施瑞玲女士  
Member of the Family Law Sub-Committee on Domestic  
Violence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會員  
邱譯蓉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高級社會工作人員  
鄧曾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馬天容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總幹事  
余秀珠女士

執行經理  
楊偉坤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教育幹事  
謝惠琮女士

義工  
黃麗賢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副主席  
雷曉雲女士

女專熱綫

廖銀鳳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韓小雲女士

會員  
曾寶麗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代表  
蔡泳詩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主席  
葉麗嫦醫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黎翠紅女士

委員  
陳潤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助理總幹事  
梁永宜先生

主任  
趙麗璇女士

業務總監  
崔碧珊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黃慧賢女士

事工幹事  
陳敏儀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 —— 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主席  
劉膺華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631/04-05(01)至(15)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她接獲李華明議員來函表示，李議員擬退出本小組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推行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及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建議發表意見。

###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推行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及檢討小組的建議發表意見。意見詳情載於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31/04-05(02)至(15)號文件、於2005年2月14日發出的CB(2)797/04-05(01)及(02)號文件，以及於2005年2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65/04-05(01)號文件)。

###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

3. 由於時間所限，陳偉業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各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上述建議。秘書處將會擬備代表團體意見摘要，以便政府當局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

4. 由於原定於2005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與立法會會議撞期，主席建議押後舉行下次會議，並由秘書處於會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5年3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631/04-05(01)號文件)，闡述政府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然而，他認為文件內容欠缺處理問題的具體計劃及／或措施。有見及此，並考慮到代表團體提出的部分建議並不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範圍之內，張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重新制訂政府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並在制訂過程中考慮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經全面羅列政府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政府當局樂意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與委員一同研究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意見和關注事項，以找出有何最佳方法，可以落實並妥善處理這些意見及關注事項。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交由香港大學進行有關本港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研究報告的第一部分。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第一季備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6日